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芮宸	因身体原因	邵松长
董事	楼永良	因工作原因	王进
独立董事	章冬云	因工作原因	尹丽萍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溢融通	600830	大红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菁	刘西
电话	0574-87315310	0574-873153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浙江省宁波市西河街158号
电子信箱	slt@sunnyloantop.cn	slt@sunnyloantop.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88,852,354.23	2,964,879,671.88	2,964,879,671.88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2,281,568.43	2,086,452,170.01	2,074,383,944.01	-1.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2,917.56	-20,202,362.99	-20,202,362.99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258,574,260.51	535,960,522.22	535,960,522.22	-51.75
营业收入	172,394,145.27	440,214,516.73	440,214,516.73	-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763.24	5,575,276.99	5,575,276.99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6,926.17	-5,312,972.04	-5,312,972.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9	0.271	0.265	减少0.1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0.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12	0.012	-41.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7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2	67,337,133	0	无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4	54,710,381	0	无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2,681,625	0	无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3,500,000	0	无
宁波市鄞丞企业总公司	其他	2.76	12,546,841	0	无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5,460,000	0	无
浙江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3	3,327,138	0	无
宋天峰	境内自然人	0.70	3,184,663	0	无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0.66	3,000,000	0	无
林茵	境内自然人	0.57	2,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烟草专卖局(浙江省烟草专卖专营管理办公室)授权行使国有资本经营出资人权力,浙江省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报告期内,香溢控股第二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持公司股份14,983,406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部署,坚持"业务稳中求进、管理正本清源"的工作基调,着力抓好优质资产、稳定经营、强管理、控风险、激活力等五方面工作,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9亿元,同比下降51.75%;实现利润总额907万元,同比下降3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万元,同比下降44.60%。

(一)冷山处稳运行,新业务逆势突破战略导向,传统业务加大转型发展,业务结构主动调整优化,相对平稳。

(二)坚持以市场化机制为抓手,以市场化机制盘活市场,和股权兼并产品,但受市场、渠道竞争激烈,业务规模同比下降。但保证业务和集体股权利益,努力做大股权的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规模同比增长。投资相贷注重融合业务,加强上下联动,研究投资策略,努力避免"精、实、专、细"方向取偏转型。

(三)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加强资产质量管理,调整存量贸易业务,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发展。着力资源配置优化,发布业务结构指引,优先支持重点业务,鼓励推动创新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优化和结构升级。

(四)提质增效管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一层"工作机制,决策机制。着力构建三中心面体系:一是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治理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改进,紧盯内控缺陷,全面整改完善;强化内控精细工作,进一步推进公司合法合规运营。二是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提高操作流程,制定预算模板;强化资金使用,提高财务运营效率和服务支撑水平。三是开展全面绩效管理,规范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日标管理,持续健全"分层分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绩效考核机制。

(四)以人为本激活力,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列活动,规范"三会一课"制度,召开党员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进"走转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果长效机制,通过"走转化"实践,强化责任意识,实施廉洁作业,为营造廉洁干部、清正廉洁、主动服务、担当有为"的良好氛围。加强进子专业性建设,完善干部交流任职和挂派调机制。加强文化地建设,举行趣味运动会,主题演讲比赛,不断丰富员工文化生活,完善文化服务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设"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列报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公司已按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2019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和45.其他。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浙江)和香溢金联2015 年好东海陆京-陆龙7 号平项资产管理计划,获证券投资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项投资业务收益权转让的资收益确认存在问题(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053,2015-054,2015-055,2016-022),在收益权转让的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分别与交易对手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保证相关投资产品清算后,所有合伙企业予专转让金额以及年化12%收益的,不足部分由香溢租赁补足;且公司对部分交易对于承诺若香溢租赁未按时完成履行担保代偿义务时,由公司代其履行。为了履行对上述交易对手的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和香溢融通(浙江)分别在2015年、2017年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等方式对上述交易对手实施了差额补足,上述事项发生时间分别为2015年、2016年、2017年相关会计处理和确认存在差错。

2019年11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2019年22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字[2019]011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2015年-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年报及摘要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12)

2.因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使得公司以前年度的所得税的缴纳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经公司申请,税务局同意香溢投资香溢金联按照以前年度实际情况予以退税,补税处理。

退税补缴税款完成后,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退补所得税的公告》,税务局退回的所得税金额合计为,419,675.63元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利润表产生影响,但对盈亏性质没有影响。补缴的所得税金额合计为,1,687,999.47元将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利润表产生影响,但对盈亏性质没有影响。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合计3,988,654.04元和实际退还的财政补贴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改进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追溯调整过程合法合规。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七、关于聘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章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合法合规,经查阅章静静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有担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章静静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47)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47)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48)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三、四、五、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静静女士,197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江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助理,宁波市鄞州汇科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章静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4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6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波海曙天酒店二楼会议室(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其它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人可参加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0	香溢融通	2019/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 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香溢担保进行评估,出具了《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600号,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为"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140.68万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壹拾肆万陆仟捌拾元整。

本次评估结果已经"省专2019021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

2.作价

经各方协商,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评估值作价,香溢担保增资前价值确定为35,140.68万元,对应每1元注册资金作价1.76元。

本次关联交易作价中,净资产账面值为26,383.05万元,评估值为35,140.68万元,估值超过账面净资产值33.19%,系以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具有公平合理性。评估溢价较高的原因是,香溢担保业务强劲,未来自由现金流预测数值较高,故企业价值高。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投资方履约能力

(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与认购

(1)协议各方同意投资方对香溢担保增资。

合和集团将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香溢担保增资人民币100,320,000元,其中:人民币57,000,000元作为香溢担保的新增注册资本;另外人民币43,32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进入香溢担保资本公积金。

香溢控股将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香溢担保增资人民币100,320,000元,其中:人民币57,000,000元作为香溢担保的新增注册资本;另外人民币43,320,000元作为股本溢价进入香溢担保资本公积金。

公司将以货币出资方式向香溢担保增资人民币2,8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将作为香溢担保的新增注册资本;另外人民币22,800,000元将作为股本溢价进入香溢担保资本公积金。

(2)增资完成后,香溢担保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0,000元增加到344,000,000元。各方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61.0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6.57%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81%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5,700	16.57%
合计	34,400	100.00%

(3)原股东公司和上城投资特此放弃其对于香溢担保本次增资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认购权以及任何其他优先权。

(4)本次增资款项用于香溢担保主营业务发展与扩张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支出与正常的流动资金。

(5)在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所载明的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当将本次增资款中各自应支付的金额支付到香溢担保的账户。

2.投资方出资的先决条件

香溢担保已向投资方提供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重大方面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香溢担保和原股东公司及上城投资所作的陈述、申明,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大、实质方面应为真实、准确与完整;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3.香溢担保与原股东公司及上城投资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1)香溢担保和原股东公司及上城投资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连续期间内,香溢担保不得实施协议约定的禁止行为(除非取得全部投资方的同意)。

(2)自基准日至登记日,香溢担保保持正常的经营,以保持香溢担保的业务、经营、财产、前景、资产或状况不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

4.投资方的陈述、声明和保证

投资方已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合法,足以按时完成出资义务。

5.交易后的保证与承诺

香溢担保收到增资款项后,尽快并且最多不迟于增资款项支付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修订完毕股东名册,向投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尽快并且最多不迟于增资款项支付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交付给投资方;各方均同意,香溢担保将遵照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体系进行公司治理;未经香溢担保董事会书面批准,香溢担保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任何经济组织中担任任何经营性职务,也不得参与任何可能与香溢担保的利益相竞争或以其他形式与香溢担保的利益相冲突的经济活动;本次增资就将用于香溢担保主营业务发展与扩张。

6.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增资完成后,香溢担保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合和集团提名【1】人,香溢控股提名【1】人,公司提名【2】人,广聚资产提名【1】人(董事长由公司提名)。香溢担保监事【1】人,由公司提名。香溢担保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香溢担保董事会聘任。

7.特别约定

(1)香溢担保贷款资中需要他人为之提供融资担保,增资后,该义务依旧由公司单方面承担;合和集团和香溢控股不承担向香溢担保提供该等担保的义务。

(2)公司保证自身(含下属单位)不利用控股及相互关系侵害香溢担保利益,规范处理好与香溢担保在办公用房、用车、用人及后台服务等各方面可能存在的交叉、共用、合署、混合的相互关系。

(3)公司未来原则上不宜新增控制或主导经营与香溢担保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或业务。

(4)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请欠偏收象山房产委贷资产,加强香溢担贷在诉讼、不良资产处置偏收等方面的支持。

(二)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合和集团和香溢控股均为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均具备本次增资的良好支付实力。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提升香溢租赁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满足业务拓展及市场推广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的核心竞争力。但香溢租赁增资后续扩大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增资后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应占香溢租赁的业绩将降低。本次增资存在经营风险。

香溢租赁经营中需要股东方为其提供大量的持续的担保支持。根据协议,新股东合和集团和香溢控股将不承担该等义务,而保持增资前做法,公司作为香溢租赁的控股股东,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由公司单方面向香溢租赁提供担保。随投资称的香溢租赁的经营规模增加,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也会相应增加。

根据协议,公司未来原则上不宜新增控制或主导经营与香溢租赁同业竞争的经营实体或业务,除非获得本次增资方豁免。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松长、夏欣荣、杨旭岑、芮宸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活办理增资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国资管理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因此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股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前提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国资管理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香溢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支行分三次向公司发放1年期贷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全额偿还。

此外,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45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投资方包括: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控股)。

●投资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融通或公司)、合和集团、香溢控股和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城投资)及被投资方香溢担保后方签订财先效条件的《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申请比例将由现在的90%降为62.60%,香溢租赁作为香溢担保,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下降,应占其经营成果比例减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六、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关联董事邵松长、夏欣荣、杨旭岑、芮宸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活办理增资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香溢担贷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的原则。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国资管理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因此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香溢担贷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股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前提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国资管理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香溢控股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坝支行分三次向公司发放1年期贷款1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全额偿还。

此外,公司与关联人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19-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不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整前数额为1,937,852,667.67元,调增比例为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数额为62,333,803.77元,调增11,567,519.41元。

●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不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整前数额为1,960,947,227.71元,调增12,068,226.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数额为132,755,780.16元,调增500,706.59元。

●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不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整前数额为2,042,405,876.65元,调增12,068,226.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合并总资产不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调整前数额为2,074,383,944.01元,调增12,068,226.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和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分别于2015年转让了两项投资业务的收益权:东海陆京-瑞龙7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君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价款合计10,300万元并在当年度确认了投资收益。后因收益权转让存在担保代偿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了对交易对方的担保代偿义务,并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补足款项。上述事项发生时间分别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会计处理存在差错,2019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19年22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汇会字[2019]0112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13)

后公司税务局"申请退税事宜,经公司通知,税务局"同意香溢投资和香溢金联按照以前年度实际情况予以退税,补税处理。鉴此,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9-039)

二、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9年1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本次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为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因退补所得税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松长、夏欣荣、杨旭岑、芮宸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活办理增资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外部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完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情况下,与相关